

BONA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维泰大厦 16 楼 1609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第 1、2、3 条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合、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太平洋证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上市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股东宁波赛富、林芝腾讯、浙江中泰、珠海聚沣、青岛海尔、上海喆巍、霍尔果斯名仕、天津博新、无锡茂业、天津盛鼎、北京创海、新华联控股、招银肆号、沈阳茂业、上海确智、上海钜的、亚东信臻、共青城瑞通、西藏德展、和创胜景、招银共赢、万达电影、大同信宇、首业君阳、张涵予、黄晓明、章子怡、陈宝国、黄建新、韩寒、毛俊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的股东万达电影、黄建新、韩寒、张涵予、

黄晓明、毛俊杰、大同信宇、章子怡、陈宝国、首业君阳承诺：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通过持有天津博新合伙份额（下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天津博新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合伙份额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和分配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3、公司当年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本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决议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 如上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其他相关事项

(1)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2)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意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则本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 停止条件: 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 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 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人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三)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5%，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3、其他相关事项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四）相关惩罚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依照本人所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应当促成新聘任的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在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包括本承诺书及公司董事（控股股东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4、在锁定期满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承诺：

1、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4、在锁定期满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依据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

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精耕细作，巩固和发挥自身在电影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为目的，不断提高在影视投资、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领域的整体实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影衍生产品、实景娱乐等新兴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博纳电影项目以及博纳电影院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本公司原有电影项目、电影放映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

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8) 不侵占公司利益；

(9)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经济损失的

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前述回购价格均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发行人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四)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由本所正式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为博纳影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5-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5-21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5-2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5-23号）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5-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同意公司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将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存放至公司与其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

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确认，将根据监管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采取下述措施：

1、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届时指定账户；

2、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确认，将根据监管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适用）。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调减或停发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控制的信石元影、金石智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均带来了不利影响。电影投资业务方面，疫情期间发行人所投资的影片暂停拍摄工作；电影发行业务方面，疫情期间影院停业，原定档上映的院线影片全部撤档，发行人的相关发行计划均已推迟档期；院线和影院业务方面，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发行人于2020年1月24日关闭旗下所有境内电影院的对外运营，院线经营同步暂停。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疫情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包括影院降租减租、增加影片线上发行等措施，但是2020年上半年影视行业线下业务因疫情基本停滞，

公司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开展运营，各主营业务板块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

2020年7月16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明确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自此，影视行业的影视拍摄、境内影院等业务陆续恢复运营；发行人的电影投资、发行业务全面复工，院线恢复供片，影院恢复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恢复正常。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204.17亿元，同比下降68.23%。2021年，我国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全国电影票房472.58亿元，恢复至2019年全国电影票房的73.53%。根据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人员出行、出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电影行业从上游制片到下游发行、放映各业务环节亦受其影响，致使电影行业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全国范围内仍不时出现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因此，根据防疫要求，公司部分影院不时需要暂停运营一段时间，新冠疫情对公司影院业务的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受疫情影响以及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其他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影视作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影视作品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品，没有一般物质产品可量化的判断标准。消费者往往基于过往的主观经验来进行选择判断，并且其主观经验也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正因如此，影视作品在符合当下消费者喜好的同时，还必须不断创新，从而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

影视作品的创作者对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时，影视作品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从而形成旺盛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影视作品投资和发行经验，但仍无法确保创作团队的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能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作品的市场需求仍具有

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影视作品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发行影片的市场认可度依然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利润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的规定，上述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和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和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两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应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

（三）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风险

2018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从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底，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重点检查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企业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该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查自纠，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底；第二阶段督促纠正，时间为2019年1月至2月底；第三阶段重点检查，时间为2019年3月至6月底；第四阶段总结完善，时间为2019年7月。

公司及子公司接到相关通知后，积极开展、落实税收自查自纠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已经按期完成了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经与各地税务局咨询沟通，税收方面均不存在重大问题。

根据本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通知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税务机关针对性地督促提醒本公司需要进一步自我纠正的通知，第二阶段督促纠正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根据上述工作通知的要求，本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已结束，主管税务机关未将本公司纳入进一步检查的范围。公司未因本次税收秩序规范工作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3%、3.58%及6.6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估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后公司除部分影院受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停业的情况外，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业政策、经营模式、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5-99 号的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博纳影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560,972.28	1,568,690.31	-0.49%
负债总额	977,304.44	1,004,576.19	-2.71%
股东权益	583,667.84	564,114.12	3.4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同比变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743.27	564,030.04	3.5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变化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加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3.5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相应提高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7,299.38	80,981.26	81.89%
营业利润	30,982.99	5,024.99	516.58%
利润总额	31,077.24	4,113.32	65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3.53	2,671.53	78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6.01	1,242.68	1,124.45%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于2022年春节档上映，并取得了40.6亿元票房，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对而言，2021年同期公司无主投影片发行上映，因此2021年同期经营业绩相对较低。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审计)	同比变动 ^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3.23	-14,273.88	9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55	-17,454.37	6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9.57	23,497.82	-29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43	-324.47	17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60.53	-8,554.90	96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17.46	45,621.88	132.82%

注：同比期间的现金流量数据为负时，同比变动以绝对值列示。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473.23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979.04%，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公司陆续收到主投影片

《长津湖》以及《长津湖之水门桥》的部分票房分账款，而 2021 年同期公司并无主投影片发行上映，票房分账款流入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8.55 万元，主要净支出系发行人支付的影院设备采购款和装修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049.5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流出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且支付的外币借款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外币借款保证金）余额为 106,217.46 万元，同比增长 132.82%，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状况良好。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	-3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0.54	1,64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9.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4	-60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03	1,069.66
小计	11,017.42	1,806.07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2,637.97	372.22
少数股东损益	1.95	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77.51	1,428.8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应享有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公司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整体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构成系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的相关政府补助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估

公司基于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以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对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357.84 至 227,876.65	137,684.41	56.41%至 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24 至 23,727.61	7,345.94	100.06%至 22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1.71 至 15,353.07	1,713.18	269.00%至 796.17%

发行人预估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仅有一部主投影片《中国医生》发行上映，取得了 13.28 亿元票房，经营业绩相对较低，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取得了 40.6 亿元票房，使得当期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本次业绩预估仅为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4,903,79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5.13 元 (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元 (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总计为 13,954.49 万元 (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504.62 万元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132.08 万元
	(3) 律师费用: 688.78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万元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 129.0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 Bona Film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109,96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于冬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 影视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6 楼 1609 室

邮政编码 : 830057

联系电话 : 010-5631 0700

传真号码 : 010-5631 0828

互联网网址 : <http://ch.bonafilm.cn>

电子信箱 : ir@bonafilm.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3 月 29 日，于冬、西藏和合、东阳阿里、信石元影、宁波赛富、林芝腾讯等 30 名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博纳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549,200,994.02 元为基础，按照 7.3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30,889,238 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

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4189436Y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于冬	28,154.16	27.31%
2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8.77	9.13%
3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8,492.81	8.24%
4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1.50	5.89%
5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58	5.18%
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326.43	5.17%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54.45	5.00%
8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6.28	4.38%
9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56	4.00%
10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75.92	3.76%
11	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4.56	3.62%
12	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22	2.50%
13	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94	2.29%
14	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91	2.21%
15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58.90	1.61%
16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1,287.21	1.25%
17	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5.93	1.14%
18	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	1,123.67	1.09%
1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30.89	1.00%
2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65	0.98%
21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845.67	0.82%
22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26	0.67%
23	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26	0.67%
24	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83	0.64%
25	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1	0.5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6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3	0.33%
27	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	343.63	0.33%
28	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2.19	0.14%
29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9	0.10%
30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	0.02%
	合计	103,088.92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9,961.52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74,903,797，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于冬	28,222.89	25.66%	28,222.89	20.53%
2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8.77	8.57%	9,418.77	6.85%
3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8,492.81	7.72%	8,492.81	6.18%
4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1.50	5.52%	6,071.50	4.42%
5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58	4.85%	5,336.58	3.88%
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326.43	4.84%	5,326.43	3.88%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54.45	4.69%	5,154.45	3.75%
8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6.28	4.11%	4,516.28	3.29%
9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56	3.75%	4,123.56	3.00%
10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75.92	3.52%	3,875.92	2.82%
11	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4.56	3.40%	3,734.56	2.72%
12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33.42	2.76%	3,033.42	2.21%
13	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22	2.34%	2,577.22	1.8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	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94	2.15%	2,360.94	1.72%
15	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91	2.07%	2,274.91	1.66%
16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61.78	1.88%	2,061.78	1.50%
17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1,287.21	1.17%	1,287.21	0.94%
18	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5.93	1.07%	1,175.93	0.86%
19	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	1,123.67	1.02%	1,123.67	0.82%
20	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62	1.00%	1,099.62	0.80%
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89	0.94%	1,030.89	0.75%
22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65	0.92%	1,011.65	0.74%
23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845.67	0.77%	845.67	0.62%
24	大同市信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5.99	0.69%	755.99	0.55%
25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26	0.63%	687.26	0.50%
26	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26	0.63%	687.26	0.50%
27	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83	0.60%	660.83	0.48%
28	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1	0.50%	549.81	0.40%
29	张涵予	343.63	0.31%	343.63	0.25%
30	黄晓明	343.63	0.31%	343.63	0.25%
31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3	0.31%	343.63	0.25%
32	西藏德展金投资有限公司	343.63	0.31%	343.63	0.25%
33	北京首业君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27	0.28%	309.27	0.23%
34	章子怡	206.18	0.19%	206.18	0.15%
35	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2.19	0.13%	142.19	0.10%
36	陈宝国	137.45	0.13%	137.45	0.10%
37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9	0.09%	103.09	0.08%
38	黄建新	68.73	0.06%	68.73	0.05%
39	韩寒	68.73	0.06%	68.73	0.05%
40	毛俊杰	34.36	0.03%	34.36	0.02%
41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	19.24	0.02%	19.24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业（有限合伙）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7,490.38	20.00%
	合计	109,961.52	100.00%	137,451.9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于冬	28,222.89	25.66%
2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8.77	8.57%
3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8,492.81	7.72%
4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1.50	5.52%
5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58	4.85%
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326.43	4.84%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54.45	4.69%
8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6.28	4.11%
9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56	3.75%
10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75.92	3.5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民营企业，深耕影视行业多年，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现已成为行业知名的全产业链布局的电影集团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发行、院线及影院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分为主投业务和参投业务。

（1）主投业务

主投业务，也称主投主控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影片的发起人和主要投资人，

从影片的选题策划、立项筹备、其他投资方引入、预算编制及管控、关键演职人员选择等方面全面把控影片的投资及制作工作；对于影片的具体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环节，公司采用外聘承制公司的方式完成。影片上映后，公司负责按协议分配或支付各参与方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投并上映的影片共计 6 部，累计实现票房收入 119.17 亿元，其中票房超过 10 亿元的影片 4 部，票房超过 1 亿元的影片 5 部。《中国机长》改编自四川航空 3U8633 迫降的真实事件，记录平凡英雄的奇迹瞬间，在 2019 年度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四，在中国电影史上票房排名第十五；《烈火英雄》真实还原“大连 7·16 油爆火灾”现场实景，讴歌消防队伍用生命维护人民财产安全的无私精神，在 2019 年度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七。《中国医生》根据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真实事件改编，讲述了中国各地的医护人员在武汉前线抗击疫情的故事，为 2021 年暑期档票房冠军且在 2021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七；《长津湖》以抗美援朝战争第二次战役中的长津湖战役为背景，讲述了在极寒严酷环境下中国人民志愿军英勇作战扭转战场态势，成为中国影史票房冠军。公司主投的主旋律题材影片在中国电影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主投的都市情感悬疑电视剧《阳光之下》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芒果 TV 播出，实现了口碑和收益的双丰收。

（2）参投业务

参投业务指公司投资由其他方发起的电影项目，并在影片上映后，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影片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参投并上映的影片共计 14 部，累计实现票房收入 102.02 亿元，其中票房超过 10 亿元的影片 4 部，票房超过 1 亿元的影片 6 部。《我和我的祖国》在 2019 年度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三，在中国影史上票房排名第十二；《飞驰人生》在 2019 年度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六；《我和我的家乡》在 2020 年度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我和我的父辈》在 2021 年度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四。

发行人参投的动作喜剧影片《肥龙过江》于 2020 年春节期间在网络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视频联合播映。

2、发行业务

发行业务分为代理发行和买断/保底发行。

(1) 代理发行业务

代理发行业务是指公司从电影投资方或其授权方取得影片的代理发行权，进行影片的宣传推广及销售等工作，并按影片票房收入的约定比例取得代理发行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发行的影片共 19 部，累计实现票房收入 151.41 亿元，其中票房超过 10 亿元的影片 5 部，票房超过 1 亿元的影片 9 部，典型影片包括《长津湖》《中国医生》《中国机长》《飞驰人生》《烈火英雄》等。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好莱坞娱乐金融公司 TSG 及美国六大电影公司之一的 20th Century Fox 合作，通过参与投资获取海外影片在国内的发行代理权，与国际市场接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发行业务的收入和市场份额。

(2) 买断/保底发行业务

买断/保底发行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一次性支付固定价款或承诺保底价款的方式取得影片的发行权，并负责影片的宣传推广及销售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保底发行并上映影片 7 部，累计实现票房收入 28.49 亿元，其中票房超过 10 亿元的影片 2 部，票房超过 1 亿元的影片 3 部。报告期内，公司保底发行的有影响力的影片包括《拆弹专家 2》《叶问 4：完结篇》《决战中途岛》等。

3、院线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批复》，获得电影院线资质，对以资产联结或者签约加盟方式加入院线的影院进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博纳院线旗下共有加盟影院 108 家，银幕 905 块。其中，资产联结型的自有影院共有 92 家。

4、影院业务

影院是电影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终端。影院主要为电影观众提供影片放映服务，同时还从事餐饮、卖品、衍生品销售等增值服务以及贴片广告、场地广告等影院广告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自有已开业影院 101 家（包括海外影院 1 家），银幕总数 841 块。2021 年，公司旗下影院实现票房收入 7.51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60%，位列国内影投公司第九名，平均上座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采用一流的放映工艺标准，拥有先进的进口数字放映设备、音响系统和银幕，采用环保材料高标准打造观影厅，从放映技术和观影环境上全方位确保优质的观影品质。公司与世界放映技术领先的 IMAX 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影院拥有 25 张中国巨幕、28 张 IMAX 巨幕以及 15 个由博纳自主研发的 BONA ONE 影厅、2 个 CINITY 高帧率影厅和 10 个 SCREENX 厅。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影院“博纳影城”的品牌建设，通过技术升级、系统管理、精细化运营等措施，提升放映技术及服务质量，保持公司在放映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的升级影院品牌“博悦汇”已成功进驻上海外滩金融中心、马来西亚吉隆坡云顶 Sky Avenue 商场、重庆长嘉汇、天津凯德 MALL 等高端地段，未来将持续利用自身产业链的优势为观影群众提供更多的定制及差异化服务。

随着公司影院管理日渐成熟及规模效应渐显，影院业务的收入逐年稳步上升，成为稳定持续的现金流来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现代化多厅国际影院运营布局，提升影院经营业务市场排名，通过下游业务的持续扩张拉动上游业务，从而实现电影业务的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公司旗下的影院均为控股型影院，目前主要加盟博纳院线，部分加盟第三方院线，并由院线公司统一管理。

（三）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了投资、发行、院线和影院环节，综合行业内电影公司票房收入和产业链覆盖情况，将主要竞争对手确定为中影股份、上海电影、万达电影、华谊兄弟和光线传媒。其中中影股份、上海电影是国有企业，万达电影、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和本公司同属民营企业。下表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产业链环节覆

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链覆盖环节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制作、发行、院线、影院
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院线、影院
3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制作、发行、院线、影院
4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制作、发行、影院
5	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制作、发行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均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了电影行业产业链的某些环节开展业务，相同环节的运作方式无重大差异。

1、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于 2010 年由中影集团联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影股份业务涵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涉及影视制片、制作、发行、营销、院线、影院、器材生产与销售、放映系统租赁、演艺经纪等众多业务领域，与世界二百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家著名电影企业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创作生产了各类影片百余部，电影代表作有《狼图腾》《百团大战》《中国合伙人》《建国大业》《建党伟业》等，电视剧代表作有《恋恋不忘》《大路上》《大平原》等。中影股份旗下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技术先进、设施完善，拥有世界级规模的摄影棚，全数字化的电影后期中心，具备电影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漫制作等完善的电影制作能力。中影股份拥有全国最大的数字电影发行管理平台，在数字影片发行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近年来发行了近千部国内外影片。

截至 2021 年末，中影股份拥有直营控股影院共 138 家，银幕 1,048 块。中影股份旗下的控股院线、参股院线共有银幕 20,687 块和 260.15 万席座位。

2、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成立于 1994 年，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电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电影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广告营销、电子票务、技术服务等，形成了“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完整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

2021 年，上海电影参与了包括《悬崖之上》、《大城大楼》、《天书奇谭 4K 纪念版》等影片的发行及推广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海电影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共 54 家，银幕数共计 392 块，旗下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总数为 724 家，银幕总数共计 4,653 块。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2019 年 5 月，万达电影收购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目前万达电影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电视剧制作及发行，游戏发行等。

2021 年万达电影实现票房收入 62.2 亿元（不含服务费），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0.6%，观影人次 1.6 亿，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0.5%。截至 2021 年末，万达电影国内拥有已开业影院 790 家，6,750 块银幕，其中直营影院 699 家，6,063 块银幕。2021 年万达电影主投主控的《唐人街探案 3》《误杀 2》《海底小纵队：火焰杯》《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 4》等多部电影，其中《唐人街探案 3》累计实现票房超 45 亿元。

4、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成立于 2004 年，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谊兄弟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

2021 年，华谊兄弟出品上映了《温暖的抱抱》《侍神令》《盛夏未来》《铁道英雄》、《古董局中局之掠宝清单》等影片。

5、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成立于2000年，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

在电影业务方面，光线传媒以国产影片的发行业务为主，同时也参与影片投资和制作。2021年，光线传媒上映了《人潮汹涌》《明天会好的》《你的婚礼》《阳光姐妹淘》《革命者》《五个扑水的少年》《以年为单位的恋爱》等影片。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影视行业多年，是行业内少数完成电影全产业链布局的影视行业领军企业，实现了产业链条的闭环且相互协同发展，多项业务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1、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上映的影片共有20部，累计实现票房收入221.19亿元，取得了良好的商业成绩。其中，票房超10亿元的国产影片8部，占全国票房超过十亿元的国产影片总量的26.67%，实现票房占比30.27%；票房过亿元的国产影片11部，占全国票房过亿元的国产影片总量的5.95%，实现票房占比18.14%。公司体现出了打造商业大片方面的市场优势，多部影片成为年度爆款，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长津湖》位居中国影史票房冠军，《红海行动》和《中国机长》在中国电影史上票房收入分别排名第九位和第十五位，《长津湖之水门桥》仍在公映中，目前实现票房收入超过40.6亿元，排名中国影史第八。

在取得票房佳绩的同时，公司多部影片在中外各大电影节获奖，获奖数量在民营电影公司中位居前列。其中，《红海行动》获得第17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中宣部第15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第34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第14届中美电影节最佳影片奖、第32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导演奖等；《中国机长》获得第32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周最佳作品、第15届中美电影节最佳影片奖；《无双》获得第14届中美电影节年度优秀电影、第30届香港电影导演协会最佳电影奖、第38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电影及最佳导演奖等；《明月几时有》获得第37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电影及最佳导演奖、第17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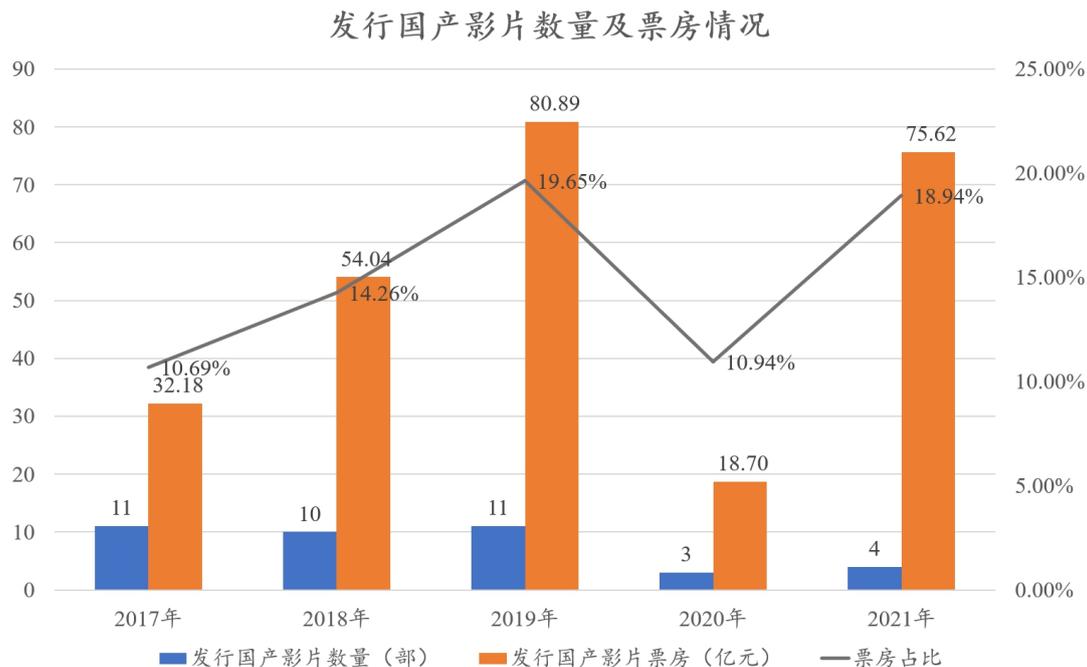
以《智取威虎山》为开端，公司开创了近年来真实事件改编的主旋律题材电

影商业化的新篇章。公司的“山河海三部曲”系列电影《智取威虎山》《湄公河行动》及《红海行动》成为了弘扬时代精神、引领主流价值观的主旋律电影代表作，屡获国内外大奖。2019年，在中宣部及国家电影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精心打造的主旋律系列电影“中国骄傲三部曲”《中国机长》《烈火英雄》及《决胜时刻》，成为国家电影局特别推介的七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影片中的三部，上述影片汇聚众多知名主创演员，合计实现票房收入47.43亿元，取得了票房和口碑的双丰收，成为中国主旋律电影商业化运作的成功典范，为行业树立起新的标杆。

在2021年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公司再次推出主旋律系列电影“中国胜利三部曲”，其中《中国医生》讲述全国医护人员英勇抗击新冠疫情的故事，票房收入超过13亿元，系2021年暑期档票房冠军；讲述抗美援朝的史诗级战争巨制《长津湖》在国庆档期上映，书写了中国军人不可战胜的英雄传奇，该影片以57.75亿元的票房成为中国影史票房冠军及2021年全球票房亚军。

2、发行业务

公司是首家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民营企业，优秀的发行能力是公司的传统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发行影片超过250部，成为了累计票房率先突破400亿元的民营电影发行公司。除2020年及2021年由于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影响外，近年来公司发行影片票房总额及票房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每年发行业务均稳居民营发行公司前三名，2019年至2021年，发行并上映的国产影片共18部，累计实现票房175.21亿元，其中，2019年公司发行国产影片累计票房收入80.89亿元，占2019年国产电影票房收入的19.65%；2021年公司发行国产影片票房收入75.62亿元，占2021年国产电影票房收入的18.94%。公司发行的影片题材丰富、类型多样，全面覆盖了国内各个重要档期，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成绩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3、院线业务

公司于2019年2月取得了《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出台后的第一张电影院线牌照。2019年4月首家影院正式加盟博纳院线，截至2021年12月末，博纳院线旗下加盟影院共108家，银幕905块，其中资产联结型的自有影院92家，外部签约加盟影院16家。博纳院线旗下加盟影院于2021年实现票房收入7.36亿元，放映场次151.15万场，年度观影人次超过1800万，单银幕产出80.95万元。根据拓普电影数据库，在2021年票房收入前500名的影院中，博纳院线旗下加盟影院占了16家。未来，随着自有影院数量和票房增长以及公司院线加盟业务的拓展，院线市场份额及排名有望进一步提升。

4、影院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宁波、重庆等城市投资

建成并管理 101 家五星级标准现代多厅影城，银幕总数 841 块，在全国重要电影票房市场中完成了初步业务布局。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影放映设备、营运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电影放映设备占比最高。电影放映设备包含的主要内容为放映机及服务器、银幕系统、还音系统、爆米花机等，其中没有经营租赁的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683.42	1,472.66	-	69,210.77	97.92%
电影放映设备	85,923.17	34,343.54	355.84	51,223.79	59.62%
营运专用设备	16,414.13	7,664.53	5.91	8,743.70	53.27%
运输设备	983.53	775.30	-	208.23	21.17%
电子设备	1,773.37	1,314.18	0.93	458.26	25.84%
办公设备	386.01	313.96	0.05	72.00	18.65%
合计	176,163.63	45,884.16	362.73	129,916.75	73.7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2、主要设备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为放映设备及音响设备，主要包括数字放映设备、IMAX 放映设备、3D 放映设备、电影还音设备、4D 设备、卖品设备等。公司数字放映设备、音响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修理外，不存在重大报废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数字放映设备	39,739.51	18,675.58	46.99%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成新率
电影还音设备	11,918.37	5,437.01	45.62%
IMAX 放映设备	34,270.01	26,678.16	77.85%
3D 放映设备	2,911.28	861.96	29.61%
4D 放映设备	3,389.69	2,058.83	60.74%
卖品设备	1,140.39	578.72	50.75%
合计	93,369.25	54,290.26	58.15%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 2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完税证明编号	地址	规划用途
1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Ltd.	20160165027	1700 Green Acres Dr.Beverly Hills, CA 90210	办公
2	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蓉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东侧地块的红阶大厦 6 单元 4 层至 7 层及 9 层至 14 层	办公

注：红阶大厦 6 单元自有房屋不动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共 129 处，租赁面积为 538,766.93 平方米。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注册商标。

2、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了 10 项电影的著作权。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81 个。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影院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均未从事电影业务及影院业务。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为金巧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巧巧设立了个体经营实体象山巧姐影视文化工作室，金巧巧与其母亲于晓梅合计持有北京巧巧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金巧巧之母亲于晓梅原持有北京巧巧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巧巧影视”）99.2% 的股权和舒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上述四家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舒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已注销，2018 年 9 月，金巧巧及其父母与无关联独立第三方樊华丽和尚青军协商一致，将巧巧影视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并更名为北京顺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巧巧影视对外转让的主要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转让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长姐）为于东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于东辉设立了个体经营实体上海故人来影视策划工作室（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安吉故人来影视文化工作室（已注销）；上海故人来影视策划工作室及安吉故人来影视文化工作室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东辉博瑞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博瑞”）的原股东结构系于东辉持股 51%、吴孟璋持股 49%。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

的同业竞争，2017年11月，于东辉与无关联第三方张瑞奇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东辉博瑞51%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瑞奇，并退出东辉博瑞的经营管理层。东辉博瑞对外转让的主要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转让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前，东辉博瑞除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即“CCTV6 电影频道”，以下简称“电影频道”）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外，报告期内，东辉博瑞的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电影频道系国内较大的电影电视版权采购商，由中央宣传部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辉博瑞通过市场公开方式向电影频道销售电影版权，未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且其销售的电影版权来源系其独立取得亦与发行人无关，因此东辉博瑞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

东辉博瑞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东辉博瑞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合计6,000.96万元，占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的0.76%，占比很小。东辉博瑞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二姐）之配偶为李琦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李琦岩持有海宁星环影视有限公司39%的股权并担任经理，同时持有北京博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文化”）100%的股权。海宁星环影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博纳文化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影发行；摄制电影（单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除博纳文化的主要客户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影”）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外，报告期内，博纳文化的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但华夏电影属于境内电影发行业务的末端结算主体之一（另一家为中影集团），因此博纳文化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系行业特征之一，较难回避。博纳文化主营的电影发行业务客户与发行人的电影发行业务客户同为华夏电影系行业特征所决定的，符合电影发行行业的一般规律，因此博纳文化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

博纳文化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博纳文化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不足一千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仅有28.05万元，业务量很小，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业务机会的情形。博纳文化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巧巧影视、东辉博瑞对外转让的主要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转让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辉博瑞、博纳文化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虽与其胞姐（二姐）之配偶从事相似业务，但因属于各自独立创业与经营，彼此之间不存在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系，上述近亲属公司并不属于于冬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与上述近亲属公司相互独立，历史沿革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该近亲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近的业务，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发行监管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良好地履行了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

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6、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推广费	3,009.62	790.00	7,565.68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3.54	314.23	-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服务费	-85.62	39.06	6,130.31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服务费	2,164.22	-0.72	3,187.62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服务费、服务费	990.62	24.69	1,587.29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发策划费	-	-43.25	675.86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影制片统筹费	667.00	5.63	-
北京果麒麟影业有限公司	宣发策划费	-	-	586.52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影片境外发行佣金 ¹	267.57	262.96	229.90
金巧巧	服务费	-	-	3.00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00	-
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费	-	6.27	30.71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3.40	24.74	15.20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	43.24	8.59
天津博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	-	2.19
西宁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1.30
山西星际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70
上海希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1.60
安吉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55
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1.15
青岛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30
桂林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32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津奥广场分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20
乌鲁木齐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20
犍为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16
杭州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25
澄迈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	-	0.08
Alpha Merits Limited	咨询费	-	17.25	100.10
A Really Good Film Company Limited	咨询费	-	17.25	100.1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费	-	-	3.25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淘票票”）支付的发行推广费主要系通过杭州淘票票运营的“淘票票”（一家第三方网络电影售票平台）进行网络票务平台宣传推广及票务合作产生的费用。

¹ 根据委托发行合同相关条款，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有权从影片境外发行收入中扣除 15% 作为发行佣金。

2019年度，公司向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北京”）支付的服务费主要系影片《烈火英雄》《决胜时刻》《追龙II》的联合发行服务费。公司向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里”）支付的服务费主要系影片《中国机长》的联合发行服务费。

2020年度，公司向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就影片《紧急救援》《热血合唱团》《长津湖》向其采购的微博、微信宣传推广服务费。

2021年度，公司向上海三次元影业采购的主要系影片《长津湖》的制片统筹服务。公司向阿里北京及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文化”）支付的服务费主要系影片《长津湖》及《中国医生》的联合发行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同类型交易分类	报告期内同类型交易金额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发行推广费	11,365.30	销售费用-发行推广费	30,430.04	37.35%
联合发行服务费	12,732.51	销售费用-联合发行服务费	14,345.70	88.75%
宣发策划费、服务费	3,839.49	销售费用-服务费	23,329.05	16.46%
销售推广费	104.17	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	4,140.15	2.52%
影片海外发行佣金	760.43	销售费用-其他	3,654.71	20.81%
咨询费	234.70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8,794.44	2.67%
招待费	36.98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039.96	3.56%
其他类型	3.25	-	-	-
合计	29,076.83	-	85,734.05	33.9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类型均为费用类交易，合计总额为29,076.83万元，占同期整体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金额的33.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票款、卖品收入	17,860.80	8,386.46	30,617.15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影片境外发行收入	1,823.83	2,395.56	1,794.77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推广费收入、票款	790.80	533.99	746.60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影片发行收入、制片服务费收入	892.43	25.36	448.87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费收入	10.88	0.14	198.11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影片发行收入	-	-	351.12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票款	-	97.33	50.05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票款	9.12	1.40	4.37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费收入	820.86	-	-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收入	-	15.00	25.94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票款	-	0.05	-
喀什和颂亚华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56.60	-	-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服务费收入	40.03	-	-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授权收入	0.9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的票款及卖品收入，主要系影片观众通过“淘票票”网络票务平台购买公司旗下影院的电影票及卖品所产生的收入，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北京、上海阿里、阿里文化提供的劳务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影片《烈火英雄》《决胜时刻》《追龙II》《中国机长》《长津湖》等的制片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淘票票、阿里北京、上海阿里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区分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杭州淘票票	通过淘票票平台进行影片的宣传推广及票务合作，发行人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通过淘票票平台销售电影票，发行人向其收取电影票销售款
阿里北京 上海阿里	通过与阿里北京、上海阿里、阿里文化的丰富渠道资源合作，进行影片的联合	阿里北京、上海阿里、阿里文化参与发行人投资发行影片的投资，根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阿里文化	发行，发行人向其支付联合发行服务费	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收取制片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同类型交易分类	报告期内同类型交易金额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票款、卖品收入	57,700.22	影院-放映收入及卖品收入	211,366.99	27.30%	7.35%
境外发行收入、影片发行收入	7,027.70	电影发行收入	244,379.81	2.88%	0.90%
推广费收入、广告收入	2,315.40	影院-其他收入	30,707.58	7.54%	0.29%
制片服务费收入	913.37	电影投资收入-制片服务费收入	5,219.32	17.50%	0.12%
其他类型	41.88	-	-	-	0.01%
合计	67,998.57	-	491,673.70	13.83%	8.66%

3、影视基金投资金额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发行人投资影片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报告期以前年度合计投资金额 ²
博鑫影视	158,705.42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冬	25,000.00	CNY	2018-12-27	2019-12-26	是
于冬	5,000.00	CNY	2019-4-10	2020-4-9	是
于冬	10,000.00	CNY	2019-5-13	2020-5-12	是
于冬	10,000.00	CNY	2020-5-11	2021-5-10	是
于冬	14,000.00	CNY	2020-9-28	2021-9-27	是

²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即开展清退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并未向发行人进行影片投资。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冬	3,000.00	CNY	2021-5-26	2022-5-26	否
于冬	10,000.00	CNY	2021-6-21	2022-6-21	否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575.00	USD	2016-2-16	2046-3-1	否
于冬	10,000.00	CNY	2021-9-29	2022-9-29	否
于冬	4,000.00	CNY	2021-10-25	2022-9-29	否

注：

1)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为本公司以前年度最终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贷款所获得的资金最终作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使用。

2)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关于 IMAX 中国®影院系统购买和维护及商标许可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 IMAX 中国（香港）和/或 IMAX 中国及其继任者和受让方作出绝对和无条件的保证：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收款和额外款项一旦到期将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刻全额支付，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所做的所有的该协议项下的商标义务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尚未到期。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其他关联交易

(1) 剧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于冬	制片服务酬金	-	-	450.00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酬金、库房租金	350.00	920.00	300.00
蒋德富	制片服务酬金	30.00	60.00	120.00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艺人酬金	-	-	110.63
北京和颂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艺人酬金	3.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投影片的承制剧组（非发行人所控制）向发行人的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内容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同类型交易	报告期内同类型交易金额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艺人酬金	113.63	发行人主投影	246,248.51	0.05%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同类型交易	报告期内同类型交易金额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制片服务酬金等	2,230.00	片的总成本		0.91%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13	454.53	523.23

(3) 关联方影片投资相关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480.00	7,480.00	支付投资收益	4,546.31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3,500.00	支付投资收益	6,608.70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19,994.00	-	1,023.38	支付投资收益	19,011.71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350.00	支付投资收益	458.49
北京果麒麟影业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87.34	支付投资收益	13.49
霍尔果斯小宇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	支付投资收益	-181.20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	支付投资收益	-430.71
喀什和颂亚华影业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1,000.00	-	-	支付投资收益	1,000.00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	-	-	支付投资收益	836.94
上海晟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投资款	-	420.00	-	收到投资收益	-
上海亭东影业公司	支付投资款	2,600.00	-	-	收到投资收益	14,52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影片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³统计如下表所示：

① 发行人参投关联方主投主控影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占报告期投资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占报告期投资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支付投资款	420.00	0.37%	0.09%	收到投资收益	14,521.42	11.63%	1.85%

② 关联方参投发行人主投主控影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	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收到投资款	29,020.72	17.20%	支付投资收益	31,863.73	117.11%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出：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注 1]	870.00	2020-1-18	2020-12-30	43.92	已还款

注 1：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因参投影片《夺冠》，向本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根据借款合同规定，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应在收到《夺冠》影片结算分配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或计息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之间孰短者为准）向本公司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主体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夺冠》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院线上映。

3、拆除红筹 VIE 架构中的股权收购

在拆除红筹 VIE 架构的过程中，博纳有限分别收购了于冬、江中持有的北京博纳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于冬、于海持有的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股

³ 以下统计金额仅含报告期内已上映并结算影片的相关款项。

权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之“（六）红筹 VIE 架构的拆除”。

4、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黄巍亲属	丧葬金等费用	142.40

公司原副总裁黄巍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不幸逝世，公司支付的丧葬金等费用。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往来款的发生皆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明细及其交易背景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背景
应收账款：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	-	208.88	影片《深夜食堂 2》及《暹罗决：九神战甲》的代理发行费收入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662.42	0.30	148.00	影片《新神榜：哪吒重生》的发行代理费、影片《决胜时刻》制片服务费收入
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1.94	52.28	40.31	正常销售形成的应收影院卖品销售款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0.21	16.49	-	正常销售形成的应收电影票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175.74	-	423.24	应收票务平台推广费收入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2.15	49.21	-	正常销售形成的应收电影票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4	-	-	发行人院线的广告收入
小 计	942.50	118.27	820.44	-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背景
预付账款:				
A/F Development LLC	-	-	1,116.19	影片《拳王阿里》的投资款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050.00	影片《树说》的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2,600.00	-	-	影片《四海》的投资款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57.23	456.51	影视剧《鬼不言之仙墩鬼泣》的投资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0.99	0.99	0.99	发行人向其采购影院销售系统而形成的预付账款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68	-	-	发行人预付的影片新媒体推广费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7.27	-	-	发行人预付的影片新媒体推广费
小计	3,660.94	1,508.22	2,623.69	-
其他应收款: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51.80	9,204.37	9,987.22	影视基金分成及清算款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	2,400.00	影片《决胜时刻》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	-	26.62	影片《飞驰人生》的剩余制片款退回
Distribution Workshop（HK） Limited	2,752.79	1,873.33	738.98	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影片境外发行形成的应收款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8.40	-	-	发行人院线代收的影片分账款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80.20	-	-	发行人院线代收的影片分账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5.00	-	-	发行人向其收取的开放三方平台的押金
小计	11,798.19	11,077.71	13,152.82	-
合计	16,401.63	12,704.20	16,596.95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背景
其他应付款: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46,311.80	47,395.56	50,673.71	该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 BFG 的往来款，因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背景
				BFG系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的最终控股母公司，由于拆除VIE架构形成了往来款，具备合理性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影院	423.12	-	48.86	影票兑换券同城通兑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5.65	-	0.44	影院销售管理系统总部客户端及配套零件的采购款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00	往来借款
四季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0.93	往来借款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0.27	-	-	发行人院线代收的影片推广费用。
小计	46,740.84	47,395.56	50,724.95	-
应付账款：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	13,371.12	13,221.83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了影片《中国机长》，并参与联合发行，该余额主要系应付其投资分成款及发行服务费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593.11	371.29	7,107.49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了影片《烈火英雄》《决胜时刻》《长津湖》，该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其投资分成款
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5,100.00	2019年新增应付账款系影片《烈火英雄》的票务推广费用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3.89	123.89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了影片《拆弹·专家》，该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其投资分成款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影院	2.29	-	922.19	发行人为发行推广影片，应向恒以上信旗下影院支付的影片宣传喷绘费、广告费及其他销售推广费用，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背景
				涉及8家影院、数十部影片，单部影片的单家影院发生金额较小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7.63	107.63	549.23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了影片《封神传奇》，该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其投资分成款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58.49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了影片《飞驰人生》，该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其投资分成款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142.24	142.24	351.12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发行电影《龙珠超：布罗利》，该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其发行分成款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305.00	发行人委托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影片《决胜时刻》的宣传，应向其支付的影片宣发费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	158.33	158.33	发行人为发行推广影片，应向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支付的影片宣传喷绘费、广告费及其他销售推广费用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55	34.55	34.55	发行人应向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的影片分成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1.48	1.86	1.86	影院采购销售系统软件形成的应付账款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发行人向果麦文化采购图书《红海行动：勇者无惧，强者无敌》，共5,000册用于商业推广所形成的应付账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0.11	-0.11	847.99	上海亭东为影片《乘风破浪》(2017年)、《飞驰人生》(2019年)的主投/制片方，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背景
				发行人作为该影片的发行方，应向其支付该影片的发行收益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18,606.67	26.00	717.86	影片《飞驰人生》《中国医生》《长津湖》分成款及发行佣金以及其他影片的宣发费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365.55	360.01	254.94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了影片《智取威虎山》、《幸福马上来》、《建军大业》，该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其投资分成款
上海晟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发行人支付上海晟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视剧《蛟龙出击》的前期开发费用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142.70	-	发行人就影片《紧急救援》《热血合唱团》《长津湖》向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微博、微信宣传推广服务费
喀什和颂亚华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发行人就影片《中国医生》向其支付投资分成款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39.96	8,331.70	-	发行人就影片《烈火英雄》《中国机长》《叶问4：完结篇》等向其支付的投资分成款
小计	27,457.27	23,611.21	30,050.88	-
预收账款：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5,492.07	-	-	发行人预收的影片《阿麦从军》《少年时代》《海的尽头是草原》《无名》《骄阳岁月》《长津湖之水门桥》投资款
小计	5,492.07	-	-	-
合同负债：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0.35	0.10	发行人预收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影片推广费
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	5.00	7.53	2.00	发行人旗下影院预收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背景
有限公司				的电影票款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	0.04	0.10	发行人旗下影院预收的电影票款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0.11	-	发行人旗下影院预收的电影票款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305.10	1.14	-	发行人收取的《长津湖》等影片的制片管理费、发行人旗下影院预收的电影票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4.72	754.72	-	预收电影《湄公河行动》《红海行动》改编游戏版权销售款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0.35	-	-	发行人预收的电影票款
小计	1,065.17	763.88	2.20	-
合计	80,755.35	71,770.65	80,778.03	-

其中，Bona Film Group Limited 相关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BFG 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美国上市融资，融资金额为 8,900 万美元。BFG 为发行人原境外上市主体的最终控股公司，但并无实质经营业务，故 BFG 境外上市后的融资及其历次境外借款，主要系给发行人供其主营使用，后由于拆除 VIE 架构形成了往来款，具备合理性。

因 BFG 系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的最终控股母公司，BFG 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同一协议控制架构（VIE 架构）范围内，各方之间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每笔资金往来交易都有与之对应的基础合同、转账凭证等单据，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走账、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等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于冬	全体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孙垚		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3	陈永雄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4	齐志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5	李坚	宁波赛富	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6	尹雷	东阳阿里	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7	程武	林芝腾讯	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8	朱圣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9	齐大宏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10	江华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11	赵涵堃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于冬，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DBA 工商管理博士在读，已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于冬先生自 1994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北京电影制片厂；自 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之后创立博纳影业，现任博纳影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副理事长及中国电影著作权人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孙垚，男，1983 年生，美国国籍，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孙垚

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毕业后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金石投资，自 2017 年 5 月起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博纳影业董事。

陈永雄，男，1959 年生，英国国籍，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电影艺术学院客座教授；香港贸发局娱乐产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永雄先生自 1993 年至 1999 年任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节目总监；自 1999 年至 2002 年任电讯盈科副总裁；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寰亚控股总经理；自 2008 年至今历任博纳影业董事、常务副总裁。

齐志，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及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 在读，CG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标准会员。齐志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8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在 Synnex（新聚思）任全球高级内审师；自 2011 年至今历任博纳影业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职务。现任博纳影业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李坚，男，1968 年生，中国香港籍，美国阿默斯特学院哲学文学学士学位。李坚先生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 SAIF (Beijing) Advisors Limited 合伙人；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 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至今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博纳影业董事。

尹雷，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尹雷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帑盈投资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上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阿里巴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任南京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鸣润影业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担任 Showtime Analytics Limited 董事；自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任北京云尚制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比特星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晟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北京海马轻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杭州怀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厦门云尚汇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和董事。现任博纳影业董事。

程武，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硕士学位，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学位，美国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 BGS 奖获得者。程武先生自2009年11月至今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自2015年2月至今任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博纳影业董事。

朱圣琴，女，1976年生，中国香港籍，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朱圣琴女士自1996年12月至今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4月至今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纳影业独立董事。

齐大宏，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齐大宏先生自2000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任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2月至今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纳影业独立董事。

江华，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有香港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江华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清远华澜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美林亚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 The

Blackstone Group 高级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 The SCPG Capital Limited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中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鸿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纳影业独立董事。

赵涵堃，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自 2016 年至今任 Max Boeglvsion Pte Ltd. 董事长。现任博纳影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陶云逸	全体股东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
2	何婉晨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	余瑾瑾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陶云逸，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陶云逸先生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德恒证券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思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聚中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何婉晨，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法国图卢兹高等商学院硕士。何婉晨女士自 2015 年起在博纳影业总裁办工作，现任总裁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余瑾瑾，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余瑾瑾女士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视金桥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博纳影业内审经理。现任博纳影业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于冬	全体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齐志	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3	陈永雄	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4	蒋德富	总经理	行政总裁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5	黄明芳	全体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6	陈庆奕	总经理	副总裁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7	刘钦辉	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8	孙晨	总经理	副总裁	2021年11月 -2023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
9	屠姗	总经理	副总裁	2021年11月 -2023年3月	

于冬，参见本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齐志，参见本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永雄，本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蒋德富，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蒋德富先生自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宣发处副处长；自199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部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任博纳影业副总裁；自2020年1月至今任博纳影业行政总裁。

黄明芳，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明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6年

3月兼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博纳影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庆奕，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陈庆奕先生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影城业务部副经理；自2004年2月起任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博纳影业副总裁。

刘钦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经济师、会计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刘钦辉先生自2002年至2009年任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至2012年任福建万星电影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福建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财务总监；自2012年5月起任博纳影业财务副总监，自2016年4月至今任博纳影业财务总监。

孙晨，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紫禁城三联影业发行公司宣发业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博纳影业宣传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博纳影业宣传总监兼发行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11月任博纳影业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博纳影业副总裁。

屠姗，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安广告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博纳影业人力行政总监及总裁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博纳影业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于冬，参见本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齐志，参见本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永雄，参见本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蒋德富，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黄明芳，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陈庆奕，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刘钦辉，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孙晨，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屠姗，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21 年度
于冬	董事长、总经理	81.41
李坚	董事	13.70
孙垚	董事	-
陈永雄	董事、常务副总裁	45.45
齐志	董事、常务副总裁	74.58
尹雷	董事	-
程武	董事	-
朱圣琴	独立董事	13.70
齐大宏	独立董事	13.70
江华	独立董事	13.70
赵涵堃	独立董事	13.70
陶云逸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21 年度
何婉晨	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办主任	20.09
余瑾瑾	职工代表监事、内审经理	29.03
蒋德富	行政总裁	79.92
黄明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8.45
陈庆奕	副总裁	50.01
孙晨	副总裁	58.04
屠姗	副总裁	37.98
刘钦辉	财务总监	42.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于冬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浙江和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齐志	浙江和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李坚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Sinovac Biotech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孙垚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发行人股东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陈永雄	A Really Good Fil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N&J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他方股东
	正正创作坊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Distribution Workshop (BVI) Ltd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发行工作室(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DW2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米丝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智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Alpha Merit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双喜电影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N&J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无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双喜电影发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Just Creative Studio (caymen)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陈庆奕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尹雷	上海帑盈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无
	海南阿里巴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上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鸣涧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比特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怀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云尚汇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北京忽然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杭州云尚汇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上海雷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海南策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江苏忽然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程武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无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阅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阅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苍穹互娱（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盛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腾讯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腾讯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腾讯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瞳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腾讯影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腾讯影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	无
	阅霆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Maoyan Entertainment	非执行董事	无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阅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天津阅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阅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海南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盛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启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宁波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阅文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新丽（天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漫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微峰小花（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霍尔果斯晓腾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霍尔果斯腾影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九歌（海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阅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Cloudary Corporation	董事	无
	New Classic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China Reading（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New Classic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
	Chinareading Co. Ltd	董事	无
朱圣琴	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饭爷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季本源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齐大宏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	无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中则宏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辽宁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华	中鸿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清远华澜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美林亚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The Blackstone Groupe	投资经理	无
	启迪数据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固安智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固安福爱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皓扬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皓宽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中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中鸿嘉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天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泰生命科学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天擎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擎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擎九盛（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擎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璞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晟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璞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涵堃	天津世纪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MAXBOEGL - VISIONPTE.LTD	董事长	无
	北京世纪凯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陶云逸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涵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复逸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浙江东阳复星影业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北京复星东仑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经理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于冬。于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22.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25.6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通过其控制的西藏祥川、影视基地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2.34%、0.0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9%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冬。于冬为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中国身份证号为 11010519*****57。

于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期间，于冬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博纳有限 98.40%的股权；

（2）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于冬直接持有博纳有限 34.92%的股权，并通过其所全资持有的影视基地间接持有博纳有限 15.97%的股权，合计持有博纳有限 50.89%的股权；

（3）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博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

更过程中以及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冬通过对发行人直接持股以及其控制的西藏祥川、影视基地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29.91% 的股权（份）；

（4）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于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54.16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25.60%，且通过其控制的西藏祥川、影视基地间接持有发行人 2.43% 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8.03%。

（5）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于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22.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25.66%，且通过其控制的西藏祥川、影视基地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2.34%、0.09%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9% 的股份。

自 2015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于冬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于冬及其控制的西藏祥川、影视基地外，发行人目前其他股份均分散地由其他 38 名股东持有。其中信石元影、金石智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8% 的股份；西藏和合与天津桥斌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9.57% 的股份；无锡茂业和沈阳茂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 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于冬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 2016 年 5 月设立董事会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于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于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决策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于冬，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1,568,690.31	1,134,565.56	1,185,366.15
负债合计	1,004,576.19	589,638.23	663,9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4,030.04	544,188.65	521,0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14.12	544,927.34	521,411.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2,359.05	160,970.86	311,616.42
营业利润	56,838.29	21,936.76	43,164.31
利润总额	50,700.91	21,598.45	43,20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7.80	19,069.30	31,49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68.83	12,628.54	17,617.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24.62	-35,585.82	73,03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17.61	69,693.81	-90,9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	-33,680.74	-5,958.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3.27	-1,538.33	13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9.85	-1,111.07	-23,704.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93	54,176.78	55,287.85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16.86	-72.06	21.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63.70	6,646.79	15,57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3.92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29	-338.32	6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1.32	2,143.12	2,773.31
小计	9,272.46	8,423.46	18,437.68
所得税影响额	3,045.65	1,951.81	4,48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4	30.89	82.98
合计	6,198.96	6,440.76	13,872.86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35	1.38
速动比率（倍）	1.10	0.9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5%	30.81%	3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4%	51.97%	56.01%
每股净资产（元）	5.13	4.95	4.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1.61%	0.005%	0.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1.87	6.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0.70	1.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96.02	49,947.35	73,459.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2.79	3.8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	-0.32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1	-0.2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8,769.67	45.82	598,582.67	52.76	701,316.72	59.16
非流动资产	849,920.63	54.18	535,982.89	47.24	484,049.43	40.84
资产总计	1,568,690.31	100.00	1,134,565.56	100.00	1,185,366.15	100.00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85,366.15 万元、1,134,565.56 万元及 1,568,690.31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均保持在 50% 以上；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支付部分已结算影片分账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长期租赁的物业作为使用权资产进行列报，增加非流动资产 259,336.49 万元，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663,954.42 万元、589,638.23 万元和 1,004,576.1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6,909.72	53.45	444,534.68	75.39	509,051.92	76.67
非流动负债	467,666.47	46.55	145,103.55	24.61	154,902.50	23.33
总计	1,004,576.19	100.00	589,638.23	100.00	663,954.42	100.00

2) 负债结构特点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1%、51.97%和 64.04%。本公司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部分，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67%、75.39%和 53.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以及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非流动性负债新增租赁负债 277,507.32 万元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359.05	160,970.86	311,616.42
减：营业成本	187,307.55	115,340.44	183,768.14
税金及附加	3,801.88	1,393.61	5,764.58
销售费用	29,750.41	9,199.76	52,700.94
管理费用	21,329.56	14,532.22	24,009.7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371.69	-4,261.87	8,118.94
加：其他收益	13,564.89	6,660.40	15,603.25
投资收益	-3,197.71	-3,714.65	-48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0	-264.53	27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0.54	-4,417.08	-2,03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7.43	-1,094.07	-7,494.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	-	49.20
二、营业利润	56,838.29	21,936.76	43,164.31
加：营业外收入	1,388.32	62.30	744.43
减：营业外支出	7,525.70	400.61	702.79
三、利润总额	50,700.91	21,598.45	43,205.95
减：所得税费用	15,116.49	2,730.34	12,082.95
四、净利润	35,584.42	18,868.11	31,12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7.80	19,069.30	31,490.85
少数股东损益	-683.38	-201.19	-367.86

2020 年，新冠疫情对电影产业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其中，对公司的影院及院线业务的影响更为直接，从 1 月 24 日至 7 月 19 日，公司影院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影院业务出现大幅亏损；对电影投资、发行业务则影响较为多元，疫情期间，全国人民隔离在家，各大网络视频平台的流量增加，使得网络视频平台及电视台对于影视剧版权的需求增加，公司历史上积累的影视剧版权库价值凸显。此外，由于电视剧集的需求同样在疫情期间爆发，公司拥有的优质电影 IP 也在此期间受到了其他影视公司的青睐。因此，公司在电影院线发行业务遭遇困难的同时，电影在线发行业务、电视剧版权销售、影视剧版权及衍生授权等版权类业务则出现了较高增长。

2021 年，公司主投影片《中国医生》以及《长津湖》陆续公映，合计票房 71.03 亿元，在很大程度上提振了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主投业务	75,458.47	40.29	23,899.08	20.72	29,573.66	16.09
	参投业务	20,793.27	11.10	16,387.80	14.21	32,980.45	17.95
	小计	96,251.74	51.39	40,286.88	34.93	62,554.11	34.04
发行	代理发行	-	-	-	-	-	-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保底发行	10,493.68	5.60	22,445.73	19.46	27,319.90	14.87
	小计	10,493.68	5.60	22,445.73	19.46	27,319.90	14.87
院线	院线管理	845.95	0.45	637.38	0.55	-	-
	小计	845.95	0.45	637.38	0.55	-	-
影院	电影放映	82,789.72	44.20	52,878.88	45.85	95,320.56	51.87
	影院卖品	1,577.82	0.85	683.92	0.59	2,862.94	1.56
	广告及其他	7.88	0.00	6.15	0.01	78.89	0.04
	小计	84,375.42	45.05	53,568.95	46.44	98,262.39	53.47
其他		204.86	0.11	9.35	0.01	238.23	0.13
分部抵销		-4,864.10	-2.60	-1,607.85	-1.39	-4,606.48	-2.51
合计		187,307.55	100.00	115,340.44	100.00	183,768.15	100.00

从成本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34.04%、34.93%、51.39%，影院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53.47%、46.44%、45.05%，公司投资业务和影院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影片投资和影院放映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运营项目，因此其营业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发行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4.87%、19.46%、5.60%，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这是由发行业务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其他业务的成本占比较低，均未超过 1%。

其中，发行人所发行电影的发行收入与旗下影院分账成本进行合并抵消，发行人院线管理费收入与旗下影院向发行人院线公司支付的院线管理费进行合并抵销。

(4)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①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投资	145,357.74	96,251.74	49,106.00	33.78	39.27
	发行	101,679.85	10,493.68	91,186.17	89.68	72.92

	院线	2,164.44	845.95	1,318.49	60.92	1.05
	影院	85,847.59	84,375.42	1,472.17	1.71	1.18
	其他	2,452.97	204.86	2,248.11	91.65	1.80
	分部间抵消	-25,143.54	-4,864.10	-20,279.44	80.65	-16.22
	合计	312,359.05	187,307.55	125,051.50	40.03	100.00
2020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投资	75,118.94	40,286.88	34,832.06	46.37	76.34
	发行	46,609.27	22,445.73	24,163.54	51.84	52.95
	院线	961.74	637.38	324.36	33.73	0.71
	影院	40,510.50	53,568.95	-13,058.44	-32.23	-28.62
	其他	53.00	9.35	43.65	82.36	0.10
	分部间抵消	-2,282.59	-1,607.85	-674.74	29.56	-1.48
	合计	160,970.86	115,340.44	45,630.42	28.35	100.00
2019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投资	97,997.85	62,554.11	35,443.74	36.17	27.72
	发行	96,090.69	27,319.90	68,770.79	71.57	53.79
	院线	2,399.59	-	2,399.59	100.00	1.88
	影院	115,716.48	98,262.39	17,454.09	15.08	13.65
	其他	5,282.30	238.23	5,044.07	95.49	3.95
	分部间抵消	-5,870.49	-4,606.48	-1,264.01	21.53	-0.99
	合计	311,616.42	183,768.15	127,848.27	4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发行业务、投资业务和影院业务三个业务板块。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影院停业、电影院线发行业务暂停，因此本期影院业务毛利亏损较多，发行业务毛利出现下滑。投资业务通过向互联网视频平台及各种媒体渠道销售影视剧版权取得了较高的回报。

2021年，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影院业务毛利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电影投资、发行业务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投影片《中国医生》以及《长津湖》。

②总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业务	33.78%	46.37%	36.17%
发行业务	89.68%	51.84%	71.57%
院线业务	60.92%	33.73%	100.00%
影院业务	1.71%	-32.23%	15.08%
其他业务	91.65%	82.36%	95.49%
合计	40.03%	28.35%	41.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毛利率随具体投资影片的市场表现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业务由于其业务特点，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大；院线业务系 2019 年新增业务，当年尚无直接成本发生，其运营支出主要计入管理费用，因此毛利率暂为 100.00%；影院业务的毛利率受到整体竞争环境加剧以及公司新开影院较多的影响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影院因疫情停业近半年，导致毛利率为负。

（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801.88	1,393.61	5,764.58
销售费用	29,750.41	9,199.76	52,700.94
销售费用率（%）	9.52	5.72	16.91
管理费用	21,329.56	14,532.22	24,009.74
管理费用率（%）	6.83	9.03	7.70
财务费用	14,371.69	-4,261.87	8,118.94
财务费用率（%）	4.60	-2.65	2.61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占比较大。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电影发行市场竞争较激烈，各影片发行投入的发行推广费较大。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薪酬的调整而逐年增长，但管理费用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影片的院线发行业务停工，而影片在线发行或版权销售业务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销售费用下降较为明显。公司在疫情期

间，调整了考勤及薪酬政策，管理费用相应有所减少，但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财务费用方面，受益于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了部分汇兑收益。

2021年，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相关税金及附加及各项费用均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981.36	116,281.13	399,34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3.19	28,898.15	74,8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84.54	145,179.28	474,22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81.97	83,742.35	217,32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1.33	12,256.41	19,68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1.01	13,356.16	12,05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45.61	71,410.18	152,1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59.92	180,765.09	401,1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24.62	-35,585.82	73,033.17

2019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原因主要为：（1）公司的影院票房收入按全额进入现金流，但以扣除税费的金额计入收入；（2）公司的影片投资发行收入按全部分账所得进入现金流，但以公司的投资比例确认收入。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影院停业近半年，院线影片发行同步暂停，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减少而减少。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影片《长津湖》及《中国医生》的票房表现良好，相对应的票房分账款流入金额较高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583.59	249,460.00	288,43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3.78	2,455.57	88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	-	7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24.28	251,915.60	289,39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67.80	11,561.63	28,22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913.59	170,660.00	352,076.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60.5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41.89	182,221.79	380,30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17.61	69,693.81	-90,914.20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整体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总体金额下降。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0,914.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小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693.81 万元，主要是公司净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717.61 万元，一方面系收购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形成的现金流出，另一方面系净申购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9	529.06	21.0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3,391.00	143,973.51	182,477.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19.30	102,913.00	27,979.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59.79	247,415.58	210,477.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8,926.46	141,817.71	132,71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40.93	12,037.47	15,218.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5.99	127,241.14	68,4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53.39	281,096.32	216,43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	-33,680.74	-5,958.96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较为平衡。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偿付利息以及支付外币借款保证金较多所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后公司除部分影院受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停业的情况外，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业政策、经营模式、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5-99 号的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博纳影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560,972.28	1,568,690.31	-0.49%
负债总额	977,304.44	1,004,576.19	-2.71%
股东权益	583,667.84	564,114.12	3.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743.27	564,030.04	3.5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变化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加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3.5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相应提高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7,299.38	80,981.26	81.89%
营业利润	30,982.99	5,024.99	516.58%
利润总额	31,077.24	4,113.32	65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3.53	2,671.53	78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6.01	1,242.68	1,124.45%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于2022年春节档上映，并取得了40.6亿元票房，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对而言，2021年同期公司无主投影片发行上映，因此2021年同期经营业绩相对较低。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审计)	同比变动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3.23	-14,273.88	9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55	-17,454.37	6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9.57	23,497.82	-29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43	-324.47	17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60.53	-8,554.90	966.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审计)	同比变动 ^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17.46	45,621.88	132.82%

注：同比期间的现金流量数据为负时，同比变动以绝对值列示。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473.23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979.04%，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公司陆续收到主投影片《长津湖》以及《长津湖之水门桥》的部分票房分账款，而2021年同期公司并无主投影片发行上映，票房分账款流入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8.55万元，主要净支出系发行人支付的影院设备采购款和装修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49.57万元，较2021年同期流出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且支付的外币借款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外币借款保证金）余额为106,217.46万元，同比增长132.82%，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状况良好。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	-3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0.54	1,64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9.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4	-60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03	1,069.66
小计	11,017.42	1,806.07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2,637.97	372.22
少数股东损益	1.95	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77.51	1,428.8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应享有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公司2022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整体较2021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构成系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的相关政府补助以及持有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022年1-9月业绩预估

公司基于2022年1-6月（经审阅）财务数据以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357.84 至 227,876.65	137,684.41	56.41%至 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24 至 23,727.61	7,345.94	100.06%至 22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1.71 至 15,353.07	1,713.18	269.00%至 796.17%

发行人预估2022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年1-9月发行人仅有一部主投影片《中国医生》发行上映，取得了13.28亿元票房，经营业绩相对较低，而2022年1-9月，发行人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取得了40.6亿元票房，使得当期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本次业绩预估仅为公司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了规范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利分配，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博纳电影项目	168,000.00	103,361.00
2	博纳电影院项目	20,961.12	20,961.12
合计		188,961.12	124,322.12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均带来了不利影响。电影投资业务方面，疫情期间发行人所投资的影片暂停拍摄工作；电影发行业务方面，疫情期间影院停业，原定档上映的院线影片全部撤档，发行人的相关发行计划均已推迟档期；院线和影院业务方面，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发行人于2020年1月24日关闭旗下所有境内电影院的对外运营，院线经营同步暂停。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疫情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包括影院降租减租、增加影片线上发行等措施，但是2020年上半年影视行业线下业务因疫情基本停滞，公司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开展运营，各主营业务板块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020年7月16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明确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自此，影视行业的影视拍摄、境内影院等业务陆续恢复运营；发行人的电影投资、发行业务全面复工，院线恢复供片，影院恢复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恢复正常。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204.17亿元，同比下降68.23%。2021年，我国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全国电影票房472.58亿元，恢复至2019年全国电影票房的73.53%。根据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人员出行、出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电影行业从上游制片到下游发行、放映各业务环节亦受其影响，致使电影行业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全国范围内仍不时出现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因此，根据防疫要求，公司部分影院不时需要暂停运营一段时间，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受疫情影响以及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其他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3 号）相关规定，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正式取消了此前关于电影制片单位的审批以及《摄制电影片（单片）许可证》的审批。根据该法第 13 条规定，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电影主管部门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或剧本审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及《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国电影和华夏电影供片发行。

未来国家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在某些领域进一步放宽或者发生变化，届时整个行业将会面临更加强有力的竞争，如本公司不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2、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规定了电影片中禁止载有的内容及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电影制片单位应当负责电影剧本投拍和送审影片的审查。电影制片单位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审查后，应当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电影审查机构可以对报备案的电影剧本进行审查，发现有法律法规规

定的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影制片单位不得投拍。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拍摄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筹拍的电影最终未获备案或完成摄制的电影、电视剧未最终审查通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市场风险

1、观众观影需求变化的风险

观众的观影需求除了受到可支配收入的影响以外，也与其他文化消费模式、文化消费产品对电影消费的替代相关。经济的进步、科技的发展、文化的繁荣，一方面不断为电影观众带来全新的观影感受、满足了观众的不同的观影需求；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替代型文化消费模式与产品的发展。电视剧、动漫作品、综艺节目、网络直播、体育赛事等文化产品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可能挤占居民电影消费的支出与时间；互联网视频、家庭投影仪、3D家庭音响设备、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普及与发展，亦可能对电影消费造成一定影响。

2、影视作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影视作品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品，没有一般物质产品可量化的判断标准。消费者往往基于过往的主观经验来进行选择判断，并且其主观经验也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正因如此，影视作品在符合当下消费者喜好的同时，还必须不断创新，从而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

影视作品的创作者对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时，影视作品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从而形成旺盛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影视作品投资和发行经验，但仍无法确保创作团队的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能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作品的市场需求仍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影视作品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发行影片的市场认可度依然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

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利润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人民文化消费需求的提高，观众的观影习惯逐渐养成，全国观影人次不断提升。但由于第三方票补减少、电影质量参差不齐、观影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电影票房增长存在波动。

我国年产影片数量众多，许多影片无法公映。如果出现更多影片竞争相同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局面。随着产业内外的资本加速布局发行及放映业务，影视行业新进入者日益增多，影视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公司已在电影投资、发行及哪个院等业务环节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未来若公司无法迅速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以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四大档期为主，以元旦、情人节、清明节、五一和端午节等小档期为辅的格局。由于主要档期较为集中的第一、三、四季度往往是票房收入的高峰阶段，第二季度的票房表现则相对疲弱，票房相应呈现出集中度高及季节性波动明显的特点。上述票房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表现产生显著的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生产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每年会根据影视市场的发展走向以及对下年度市场投资回报的预测，并结合最近两年公司影视投资回报情况，兼顾多种投资规模的电影项目，来制定下一年度影视生产计划。对于具体的影视作品，其生产计划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个影视作品从规划题材到立项需要一个过程，一些规划题材可能无法获得满意的剧本初稿；一些被认可的剧本初稿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或者剧本在定稿前需要各方人员的反复商讨，可能会重新进行前期开发或者对前期工作安排作出调整，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会被拖延。

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和环境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和档期安排、剧组的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影片的拍摄进度、质量及投资预算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上述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可能不能按期完成生产计划，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剧本费用、导演及主演等主创人员的劳务报酬等电影相关制作费用不断提升。为了能够获得较好的票房收入，制片公司往往选择好的剧本并聘请知名度高的导演和演员。为了保证制作质量，还会加长制作周期，从而使得电影的制作成本投入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由于电影行业票房集中于少数大制作影片，导致众多电影公司增大单部影片投入，以期获得高额票房。因此，公司面临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3、侵权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作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对部分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尤其是在国内版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的环境下侵权盗版现象较为严重。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电影公司，盗版的存在使电影票房收入及播映权销售收入、影视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甚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4、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电影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

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因此，公司作为发起方参与的影片，无论是公司聘请的承制公司，还是向公司提供剧本素材的相关方以及聘用的主创人员，都有可能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此外，在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的创作成果，如使用他人的题材、剧本、音乐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否则将构成侵权。

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赔偿，但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

5、公共安全风险

影院人流量较大，尤其是在节假日和主要档期观影人次众多，对于安全经营存在较高的要求，消防等部门也存在着较高的验收及日常检查要求。针对这种情况，公司一方面确保物业方具有完善的消防措施及指引，另一方面，在影院设计建设及日常运营中注意消防安全的相关措施，确保影院的安全经营。尽管如此，考虑到影院人流密集，若一旦发生消防安全等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房产租赁风险

随着我国 2002 年电影院线制改革和现代商业的蓬勃发展，影院投资主体普遍以房产租赁的方式发展和经营影院，而影院“嵌入商业地产”的经营模式已经成为城市影院建设的主流。相较于自有房产，房产租赁存在到期不能续租和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等风险。

在租赁到期不能续租方面，公司与相关物业出租方签订了使用期为 15 至 20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通常合同条款中会约定房产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上述措施可以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影院建设场地租赁期满而无法续租的风险。但是，当部分物业到期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出现导致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原有物业所造成的经营风险。

在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方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503.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面积的 3.76%。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

7、不动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际影投通过受让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共计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持有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标的物业，标的物业建筑面积约 11,571.47 平方米，发行人拟将其用于自用办公。由于标的物业所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存在拟拆除建筑，其建设工程项目尚未通过规划验收，故标的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在上述拟拆除建筑拆除且项目通过规划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后，标的物业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对价合计 63,000.00 万元，国际影投已支付 43,000.00 万元，国际影投自 2021 年 12 月起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及标的物业。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使得标的物业正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并主导完成标的物业不动产相关全部手续，前述义务完全履行后，国际影投或其指定主体将支付剩余 20,000.00 万元（如由标的公司和/或国际影投主导取得标的物业房屋权属证明，则国际影投或其指定主体无需再支付前述款项）；如标的物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则国际影投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单方面要求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已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本金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总额，回购国际影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标的物业不动产权登记尚未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期限尚未到期。发行人存在上述标的物业无法取得权属证明，以及标的公司股权的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到期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回购承诺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的规定，上述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和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和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度开始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21年度开始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两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应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

2、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风险

2018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从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底，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重点检查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企业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该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查自纠，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底；第二阶段督促纠正，时间为2019年1月至2月底；第三阶段重点检查，时间为2019年3月至6月底；第四阶段总结完善，时间为2019年7月。

公司及子公司接到相关通知后，积极开展、落实税收自查自纠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已经按期完成了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经与各地税务局咨询沟通，税收方面均不存在重大问题。

根据本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通知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税务机关针对性地督促提醒本公司需要进一步自我纠正的通知，第二阶段督促纠正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根据上述工作通知的要求，本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已结束，主管税务机关未将本公司纳入进一步检查的范围。公司未因本次税收秩序规范工作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573.54万元、6,646.79万元及13,563.7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的针对电影放映和影片投资的政府扶持资金。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和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3%、3.58%及 6.6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未来几年将投资多部影片和多家影院。虽然公司在以往的经营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影视行业的经验，并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影片拍摄延迟、影片不受市场欢迎、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新影院业绩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规模扩张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会受到物业出租方无法按期交付物业、项目建设无法按时完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新影院的开设、业务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形成相关折旧和摊销的增加，这些因素均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同时增加经营和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的影片投资和发行能力以及运营影院的能力不能适应本次发行后业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单体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7年3月29日，博纳有限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博纳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纳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5,665.63万元。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股型集团，主营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开展；博纳有限作为控股型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但承担了大量管理费用，包括股权激励加速行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从而导致博纳有限股改时单体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为

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1,321.70 万元，即公司股改时合并层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主要由子公司持有。2018 年、2019 年，博纳影业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分别达到 38,468.95 万元、15,150.82 万元，公司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母公司股改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电影投资及制作合同、与电影频道的合作合同、与院线的合作合同、电影放映器材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等。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关于电影《烈火英雄》侵权纠纷案件

电影《烈火英雄》根据原野（笔名：鲍尔吉·原野）于 2013 年 3 月出版的长篇报告文学《最深的水是泪水》改编，是一部以 2010 年 7 月 16 日大连新港输油管道发生爆炸事故后，广大消防官兵奋不顾身、扑灭大火真实英雄事迹为故事原型的电影作品。

原野（授权方）与亚太华影（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华影”）（被授权方）于 2017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明确原野是文字作品《最深的水是泪水》的完整著作权人，约定原野独家授权亚太华影可以将《最深的水是泪水》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可以根据该剧本摄制电影并在全球范围内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播放等），可以将该电影

制作成各种音像制品和网络衍生品发行或以网络形式发行,可以永久行使电影文学剧本和电影的衍生品开发权等(合称“被授权权利”);上述授权性质为独家授权,含转授权权利⁴。

亚太华影(授权方)与北京博纳影业(被授权方)于2017年4月18日签署了《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转授权书”),亚太华影授权北京博纳影业行使上述授权书项下所有被授权权利及其转授权权利。

因此,北京博纳影业已获得《最深的水是泪水》的电影改编权、摄制和发行权等被授权权利及其转授权权利,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将该作品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并据此摄制和发行电影(即:电影《烈火英雄》)等。

北京博纳影业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委托方)与南京纳尼勇敢影视文化工作室(受托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了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以下简称“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约定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及其成员于彦琳创作电影《烈火英雄》⁵的剧本,该剧本在各个创作阶段的所有创作成果及其所包含的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⁶)均为委托方单独享有,受托方成员享有编剧署名权。受托方及其成员保证该剧本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益的内容,如受托方成员提供的该剧本及其相关材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而导致第三方向委托方主张权利,受托方及其成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同意,委托方有权转让上述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至其集团之关联公司,而事前无须通知受托方及其成员,同时受托方及其成员完全认可该等转让行为。

因此,北京博纳影业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已获得电影《烈火英雄》剧本的著作权(于彦琳享有的编剧署名权除外),有权自行或授权其关联公司修改或改编该剧本,并据此摄制和发行电影(即:电影《烈火英雄》)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影《烈火英雄》于2017年7月启动剧本研发,于2018年1月基本完成剧本创作并形成该剧本的著作权,于2018年10月开始拍摄,于

⁴ 根据授权书,该转授权权利,即被授权方有权再转授权他人行使或享有被授权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并获得相关收益,并且被授权方也可将该转授权权利授予他人享有,使后续各层次被授权人有权再进行授权。

⁵ 根据剧本委托创作合同,该影片名当时暂定为《惊天大爆炸》,双方约定影片名的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且最终决定权归委托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上公开信息,该片最终片名后续确定为《烈火英雄》(即《电影公映许可证》项下的影片名称)。

⁶ 根据剧本委托创作合同,该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剧本的摄制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019年4月报国家电影局送审。该片于2019年7月12日获得了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审故字[2019]第395号）。

2019年10月18日，李超（笔名：李紫超）（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亚太华影、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等共八家公司（被告）（合称“八名被告”），主张八名被告出版的电影《烈火英雄》抄袭、剽窃原告于2018年9月在网上连载的长篇小说《火烈鸟》（该作品于2019年7月出版为纸质长篇小说《烈火无声》），侵犯原告的作品改编权、作品署名权、获得报酬权等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1）八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停止出版发行电影《烈火英雄》；（2）八名被告在全国性媒体刊登经原告或法院认可的书面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八名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整，互负连带责任；（4）八名被告承担证据保全公证费用4,000元整；（5）八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30日，上海博纳文化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7月19日，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异议申请。本案于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2日开庭审理，截至截至2022年7月15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关于江阴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博纳影院”）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江阴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江阴博纳影院，请求法院判令：“一、确认原告与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签订的《江阴八佰伴项目房屋租赁合同》、原告与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原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8日签订的《<江阴八佰伴房屋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书》、原告与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江阴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阴八佰伴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四》已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二、判令被告支付租金2,738,225.00元、滞纳金592,551.62元、违约金3,000,000.00元，以上共计6,330,776.62元；三、判令原告不予返还被告租赁保证金300,000.00元；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于2021年3月25日开庭。2021年9月28日二次开庭时江阴博纳影院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一、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租赁合同关系自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解

除；二、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三、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四、判令反诉被告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违约所致损失：设计装修、相应设备设施投入成本及折旧损失 18,667,807.80 元；人力成本（人员遣散）155,100.00 元；库存卖品 47,343.00 元；第三方索赔费用 200,000.00 元等；五、判令反诉被告和第三人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允许反诉原告每三天进入影院内开启、维护设备；六、判令反诉被告和第三人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反诉原告在租赁合同解除后正常撤场；七、本案本诉及反诉诉讼费用均由反诉被告承担。法院已受理江阴博纳影院的反诉申请，2022 年 3 月 19 日，江阴博纳影院变更了反诉请求。

2022 年 4 月 28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江阴八佰伴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四》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解除；二、江阴博纳影院向江阴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741,379.00 元，并承担滞纳金；三、江阴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向江阴博纳影院返还租赁保证金 30.00 万元；四、江阴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赔偿江阴博纳影院损失 8,293,392.79 元。

2022 年 6 月，江阴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关于北京博纳影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5 月 31 日，怀来艾格美森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向怀来县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博纳影业，请求法院判令：（1）北京博纳影业给付租赁费 1,716,786 元；（2）北京博纳影业赔偿怀来艾格美森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维修费用暂定 10,000 元。2021 年 7 月 27 日，本案开庭审理。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4、2021 年 11 月 19 日，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共三名被告，请求法院判令：“一、向原告支付侵权损失 1,500 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2022 年 3 月 9 日，太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

诉上海博纳文化及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向原告提供电影《叶问4》的发行结算报表，以及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款及相应滞纳金共计49,174,493.32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6、2022年5月20日，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博纳宏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拖欠的租金6,232,876.71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0.05%/日的标准支付上述费用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22年5月19日的滞纳金为3,418,732.88元；2.判令被告二承担第一项的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7月15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 发行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冬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楼1609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A座18层
联系人：	邹梦蕾
电话：	010-5631 0700
传真：	010-5631 0828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
保荐代表人：	王新强、陈立浩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何衡、段澍
电话：	010-8808 6668
传真：	021-5093 4068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项目经办人：	王彬、杨捷、栾承昊、谢星池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3123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经办律师：	吴刚、杨敏
电话：	010-6563 7181

传真:	010-6569 3838
(五)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张扬、郑超
电话:	0551-65666319
传真:	0551-65666329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郁宁、刘海生
电话:	010-6588 1818
传真:	010-6588 2651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九)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开户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3000609027306680

二、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下的关联方信石元影、金石智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8%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8月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8月8日
申购日期	2022年8月9日
缴款日期	2022年8月1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